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连体床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

(标段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 3 月 6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连体床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041,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4000005)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连体床采购与安装，包括货品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JZCG-G2024-004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标段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段二	三联体床	套	452	7770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1.5 履行地点：常州工学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及货品安装后的调试等。

1.7 包装方式：包装和运输(货物类必须要求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3512040.00元）。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到达现场后 2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货品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品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10.6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10.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品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货品正常运行。若货品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货品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货品退回厂家。

10.8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货品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0.9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品造成甲方货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10 在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1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伍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

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越

经办人：何伟明 1826299060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工业园科创路 53 号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519-85070598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鸣凰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1105024009000013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41225091303XK